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按照预算法和新实施条例的要求，我局编制了2023年政府预算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**一是全面统筹，量力而行。**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收入范畴，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.96亿元的基础上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.58亿元，较上年增长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15.18亿元进行安排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3亿元。立足财力实际，科学合理编制支出预算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力度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.99亿元。

**二是优化支出，盘活存量。**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按照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促发展的安排顺序，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抓手，从严控制单位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自2023年起，财政性支出安排的人员类、公用类和其他运转类的项目结余、特定目标类项目两年以上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。

**三是强化绩效，注重运用。**建立健全支出绩效管理机制，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融合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四是加强监管，防范风险。**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在限额内依法举债。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初预算，落实还款来源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，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形成实际工作量的前提下应支尽支。

二、收支预算

按照以上原则，相关预算收支编列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共财政预算1、收入方面。**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.58亿元，较上年增长3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.91亿元、调入资金8.73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2.47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5亿元,测算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4.19亿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2023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为54.19亿元，其中：

⑴三保支出197209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136718万元（其中：工资支出58522万元、社保缴费支出11995万元、乡镇工作补贴769万元、公车补贴771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13000万元、预留零星增资及车贴等4000万元、预留2023年度政府性奖励资金43000万元、预留优秀公务员奖励60万元、预留事业干部奖励100万元、预留一次性退休补贴500万元、预留职业年金4001万元）；保运转支出21907万元（其中：公用经费支出10074万元、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11833万元）；保基本民生支出38584万元（其中：疫情防控支出6000万元、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支出2500万元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540万元、其它民生配套项目29394万元）；

⑵产业发展支出15020万元，其中：工业强县发展专项资金(含科级创新专项经费)4000万元、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（含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经费）8000万元、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、“映山红行动”专项资金500万元、扶持航运企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、争资争项奖励资金400万元、数字办专项经费120万元；

⑶人才发展支出3100万元，其中：人才专项经费3000万元、干部学习培训经费100万元；

⑷乡镇财力分成支出86000万元；

⑸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支出42570万元；

⑹政府性债务支出18243万元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12695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再融资债券收入还本12688万元）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5515万元，债券发行手续费33万元；

⑺PPP项目政府付费16880万元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龙山小区（二期）ppp项目4817万元，有机硅产业孵化基地ppp项目2582万元，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2592万元，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6889万元）；

⑻用于社保、农林水、教科文、卫生等方面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3497万元；

⑼预备费5000万元；

⑽城投大厦水电物业维护费及公车平台等经费1514万元；

⑾救灾储备基金、维稳应急专项经费210万元；

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900万元；

⒀工会经费支出709万元；

⒁行政村、社区居委会运转支出2724万元；

⒂其他支出2902万元；

⒃存量资金对应支出20000万元；

⒄县投资集团房屋使用租金及厂房拆迁款14000万元；

⒅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11967万元；

⒆上解支出9457万元；

**2023年公共预算支出增减变动情况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**

①三保支出197209万元，较2022年调整预算增加15627万元。其中：保工资支出同比增加11229万元，主要是工资支出及预留增人增资增支7520万元、教师医保增加2518万元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差增支1100万元所致；保运转支出同比减少1194万元，主要是压减单位一般性支出所致；保基本民生支出同比增加5592万元，主要增加教师工会福利及降温取暖相关经费1177万元，以及其他民生县级配套增加所致。

②人才专项经费3000万元，较2022年调整预算增加2000万元。

③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环保专项支出1821万元。

④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收回存量资金对应的项目支出14000万元。

⑤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8500万元。

⑥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一般再融资债券支出2027万元。

⑦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9131万元。

⑧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减少项目资本金支出4000万元。

⑨较2022年调整预算，增加县投资集团房屋使用租金及厂房拆迁款140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**1、收入方面。**2023年我县基金收入17.588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000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4.37亿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22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1000万元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59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2586万元，专项再融资债券收入5574万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按照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2023年基金支出为17.588亿元，其中：

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6000万元；

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300万元；

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4.07亿元（其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9876万元）；

⑷彩票公益金支出220万元；

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600万元；

⑹污水处理费及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；

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900万元；

⑻专项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5574万元；

⑼新增专项债券支出12586万元；

⑽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3000万元。

**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**

2023年各项社保基金当年收入43196.82万元，当年支出38358.71万元，当年结余4838.11万元，滚存结余45781.79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15288.02万元，当年支出10539.66万元，当年结余4748.36万元，滚存结余43299.79万元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27908.8万元，当年支出 27819.05万元，当年结余89.75万元，滚存结余2482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**1、收入方面。**2023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45.56万元。

⑴产权转让收入30000万元，其中：林权转让收入30000万元。

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5.56万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2023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045.56万元。

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6万元，其中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46万元。

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99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一是2023年部门人均公用经费仍执行2022年的标准，具体标准为：四套班子单位人均公用保障标准2.04万元/年人（不含县领导），行政单位（不含公安局）人均公用保障标准1.84万元/年人，事业单位人均公用保障标准1.64万元/年人，县领导公用经费为年人均3.6万元（其中书记和县长各8万元）；

二是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[2022]66号）有关规定，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，对尚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类、公用经费、其他运转类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特定目标项目支出，除因客观原因确需跨年度支付的资金外，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人员类项目保障力度，年度考核奖列入了政府预算；进一步规范教师人员经费预算安排，将医疗保险（含生育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险等足额列入部门预算，并另行安排了工会活动经费、降温费及烤火费等。